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予簡化：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且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並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前項第二款之建築物，由本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認定之。

依據本府所定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未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於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四條 前條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得予簡化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第六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勘驗。但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